

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3-20201216-000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77 号）已收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予以回复说明。

四、你公司称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消除 2019 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对消除“保留意见”的具体依据以及可行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形成保留意见的原因

2019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孚日股份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述，于 2019 年 6 月，孚日股份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睿优铭集团”）的 60.7391% 的股权收购交易，收购对价合计人民币 291,884,250.00 元。根据收购协议，睿优铭集团 2019 年的实际业绩已触发孚日股份可以向睿优铭集团原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条件，该项或有对价构成了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考虑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375,686.00 元。截至本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回购权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回收性的管理层估计做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孚日股份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回购权。

2、消除保留意见的依据及可行性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4158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显示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睿优铭 100% 股权估值为 35,900 万元，其中西藏芭迪熊评估价值为-93.75 万元。本次交易孚日股份以人民币 4 元受让睿优铭 38.36% 股权，公允价值为 137,723,888.00 元，以 4600 万元出售芭迪熊股权，交易价格超出评估值

的部分作为交易补偿,上述交易收取的对价合计 183,723,888.00 元,本次收取的对价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回购权价值差额为 -651,798.00 元 (183,723,888.00-184,375,686.00)。上述交易标的清晰,交易资产价值与回购权相当,根据《置换协议》条款,该交易完成后,原《框架协议》中的业绩补偿条款作废。

原业绩承诺方已同意上述交易,2020 年 12 月 5 日,孚日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2020 年 12 月 23 日孚日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

通过上述交易,2019 年年报中会计师因对金融资产-回购权的可回收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的保留意见事项,因该项回购权由于业绩补偿方式的变更且相关补偿金额随着股权交易的完成而消除,因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

3、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及核查结果

(1) 查看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形成保留意见的理由进行阅读;

(2) 对孚日股份管理层进行访谈,对回购权价值的可回收性被作为保留事项的原因进行深入了解。

(3) 获取《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协议》,检查并分析主要合同条款;

(4) 获取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睿优铭评估报告,复核主要参数设定及假设;

(5) 查看孚日股份董事会《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决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通过上述交易方案的执行,导致 2019 年报保留意见的事项已经解决,故具有可行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